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16421**

采购项目编号：**GZYL26FG033327**

项目名称：**2026年度航道外场终端养护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6年度航道外场终端养护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度航道外场终端养护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16421

采购项目编号：GZYL26FG03332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81,783.19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6年度航道外场终端养护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881,783.19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1-1 |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 2026年度航道外场终端养护项目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 序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年度航道外场终端养护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年度航道外场终端养护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以投标函相关承诺声明内容为准。

3)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ylzbd.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路17号

联系方式：0757-833995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7楼

联系方式：020-836511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先生

电话：020-8365113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佛山航道所辖区一至七级航道22条，维护里程443公里，千吨级以上高等级航道251公里，道标船维护任务繁重。传统的航道、航标巡查、养护作业方式难以满足精细化、现代化、智慧化养护的需要。近年来通过广东省智慧航道（一期）建设工程、珠江航运综合信息服务系统项目等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佛山航道所辖区航道部署了大量的航道外场终端设备，围绕航道、航标、船舶、站房码头等建设养护对象，初步构建水位遥测遥报终端、桥梁净高监测终端、航道视频监控终端、船舶流量监测终端、流速流向终端等外场感知终端组成的航道感知网络，推动采购人航道养护管理模式加速向信息化管理模式转型升级，有效提高了航道养护的数字化管理水平。为保障航道感知网稳定运行，需要对外场终端进行养护，包括2026年外场终端维护、更换桥梁净高终端、水位终端RTU和迁移更新视频监控终端。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YL26FG033327

项目名称：2026年度航道外场终端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881,783.19

采购需求：

| 品目名称及编码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金额 | 服务期 | 所属行业 | 项目属性 |
|---------------------------|------------------|----|---------------|--------------|------------|------|
| C1607990 0其他运行 维护服务 | 2026年度航道外场终端养护项目 | 1项 | 1,881,783.19元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服务 |

（三）报价分项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下列“报价分项表”格式提供分项报价及合计报价，并依据“（四）服务需求清单”提供具体报价明细，需包含单价报价。

报价分项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最高限价（元） | 最高限价合计（元） | 分项投标报价（元） | 投标报价合计（元） |
|----|------------------|------------|--------------|-----------|-----------|
| 1 | 2026年外场终端维护 | 1417783.19 | 1,881,783.19 | | |
| 2 | 更换桥梁净高终端、水位终端RTU | 429000 | | | |
| 3 | 迁移更新视频监控终端 | 35000 | | | |

（四）服务需求清单

1、外场终端维护清单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月） | 单价（元/年） | 合计（元） |
|----|--------------------------|------|---------|---------|-------|
| 1 | 水位遥测遥报终端养护 | 11套 | | | |
| 2 | 航道视频监控终端养护 | 65套 | | | |
| | | 15套 | | | |
| 3 | 桥梁净高监测终端养护（终端设备维护，不含显示屏） | 148套 | | | |
| | 桥梁净高监测终端养护（显示屏维护，不含终端设备） | 148套 | | | |
| 4 | 船舶流量监测终端养护 | 16套 | | | |
| | | 3套 | | | |
| 5 | 流速流向终端养护 | 10套 | | | |

2、更换桥梁净高终端、水位终端等RTU清单

| 序号 | 更换终端类型 | 数量 | 单价（元/套） | 合计（元） |
|----|-------------|------|---------|-------|
| 1 | 桥梁净高终端 | 10套 | | |
| 2 | 水位监测终端 | 3套 | | |
| 3 | 航标遥控遥测RTU终端 | 158套 | | |

3、迁移更新视频监控终端清单

| 序号 | 终端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套） | 合计（元） |
|----|--------|----|---------|-------|
| 1 | 更新视频监控 | 4套 | | |
| 2 | 迁移视频监控 | 2套 | | |

（五）外场终端清单明细

1、各类型外场终端维护清单明细表

1.1水位遥测遥报终端养护明细表

| 序号 | 水道名称 | 维护位置 | 数量（套） |
|----|------|------------------|-------|
| 1 | 陈村涌 | 禅城航道站（原陈村航道站） | 1 |
| 2 | 顺德支流 | 顺德航道站（原大良航道站） | 1 |
| 3 | 顺德水道 | 顺德航道站（原容奇航道站） | 1 |
| 4 | 顺德水道 | 西樵航道站 | 1 |
| 5 | 西南涌 | 和顺补给点（原和顺航道站） | 1 |
| 6 | 东平水道 | 三水航道站（原西南航道站） | 1 |
| 7 | 东平水道 | 工作船临时停靠点（原城区航道站） | 1 |
| 8 | 北江 | 邓塘洲尾 | 1 |
| 9 | 陈村水道 | 深涌口水位站 | 1 |
| 10 | 雅瑶水道 | 南海航道站 | 1 |
| 11 | 北江 | 三水航道站（原三水芦苞站） | 1 |

1.2航道视频监控终端养护明细表

| 序号 | 维护位置 | 数量（套） |
|----|------|-------|
|----|------|-------|

| | | |
|----|----------------------------|---|
| 1 | 大尾角指路牌旁边 | 1 |
| 2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陈村水道6号塔标下游金禹混凝土码头 | 1 |
| 3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陈村水道四方磨指路牌处 | 1 |
| 4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佛开大桥佛罗路汾江大桥 | 1 |
| 5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潭州水道龙舟广场码头 | 1 |
| 6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五丫口大桥 | 1 |
| 7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大桥 | 1 |
| 8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广珠西线大桥 | 1 |
| 9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横五路大桥移东平大桥 | 1 |
| 10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华阳大桥 | 1 |
| 11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金沙大桥 | 1 |
| 12 |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东平水道沙口水闸处 | 1 |
| 13 | 海怡大桥 | 1 |
| 14 | 石塘水厂（移番海大桥） | 1 |
| 15 | 佛山马沙（韩蓝环境，原狮山水厂） | 1 |
| 16 | 禅城航道站（原陈村航道站） | 3 |
| 17 | 工作船临时停靠点(城区航道站) | 2 |
| 18 | 南海航道站（和顺补给点） | 2 |
| 19 | 黄岐码头（原南海所码头） | 2 |
| 20 | 西樵航道站官山涌口 | 2 |
| 21 | 西樵航道站码头 | 2 |
| 22 | 北江水厂 | 2 |
| 23 | 邓塘洲4号灯塔 | 3 |
| 24 | 邓塘洲尾 | 2 |
| 25 | 广隆码头 | 2 |
| 26 | 贵广北江铁路桥上游（海鲜舫） | 2 |
| 27 | 贵广北江铁路桥下游小塘海事处 | 2 |
| 28 | 河口码头（原西南航道站） | 3 |
| 29 | 金三角码头 | 2 |
| 30 | 科明达搅拌站 | 2 |
| 31 | 马房大桥下游南江码头 | 2 |
| 32 | 南利码头 | 3 |
| 33 | 思贤滘贵广铁路桥上游 | 3 |
| 34 | 思贤滘贵广铁路桥下游 | 3 |
| 35 | 思贤滘贵广铁路桥下游32号岸标 | 3 |
| 36 | 西南渡口码头 | 2 |
| 37 | 油金大桥（飞鹿码头） | 3 |
| 38 | 大地农庄码头（均安水道端） | 2 |

| | | |
|----|---------------|---|
| 39 | 大地农庄码头(容桂水道端) | 3 |
| 40 | 顺德航道站(原大良航道站) | 2 |
| 41 | 顺德航道站(原容奇航道站) | 2 |
| 42 | 顺德港(电房2楼楼顶) | 2 |
| 43 | 顺德所楼顶 | 2 |

1.3 桥梁净高监测终端养护明细表

| 序号 | 水道名称 | 维护位置 | 数量(套) |
|----|-------|-------------|-------|
| 1 | 东平水道1 | 平胜大桥 | 2 |
| 2 | 东平水道1 | 奇龙大桥 | 2 |
| 3 | 东平水道1 | 东平大桥 | 2 |
| 4 | 东平水道2 | 潭洲大桥 | 2 |
| 5 | 东平水道2 | 罗南大桥 | 2 |
| 6 | 东平水道2 | 紫洞大桥 | 2 |
| 7 | 东平水道2 | 金沙扩建桥 | 2 |
| 8 | 容桂水道 | 新五沙大桥-旧五沙大桥 | 2 |
| 9 | 容桂水道 | 德胜大桥 | 2 |
| 10 | 容桂水道 | 漕渔桥 | 2 |
| 11 | 容桂水道 | 新容奇大桥-旧容奇大桥 | 2 |
| 12 | 容桂水道 | 容桂大桥 | 2 |
| 13 | 容桂水道 | 高赞大桥 | 2 |
| 14 | 容桂水道 | 杏均特大桥 | 2 |
| 15 | 容桂水道 | 七溜大桥 | 2 |
| 16 | 均安水道 | 南沙大桥 | 2 |
| 17 | 顺德水道2 | 黄龙大桥 | 2 |
| 18 | 顺德水道2 | 乐龙大桥 | 2 |
| 19 | 顺德水道2 | 北江大桥 | 2 |
| 20 | 顺德水道2 | 龙湾大桥 | 2 |
| 21 | 顺德水道2 | 广明高速丹灶特大桥 | 2 |
| 22 | 顺德支流 | 安利大桥 | 2 |
| 23 | 顺德支流 | 冲鹤大桥 | 2 |
| 24 | 顺德支流 | 百丈大桥 | 2 |
| 25 | 陈村水道 | 广明特大桥 | 2 |
| 26 | 陈村水道 | 碧江大桥 | 2 |
| 27 | 北江1 | 肇花高速北江桥 | 2 |
| 28 | 雅瑶水道1 | 黄竹岐大桥 | 2 |
| 29 | 雅瑶水道1 | 黄岐大桥 | 2 |
| 30 | 潭州水道 | 陈北大桥 | 2 |
| 31 | 潭州水道 | 横五路大桥 | 2 |
| 32 | 陈村涌 | 金沙大桥 | 2 |

| | | | |
|----|-------|---------------|---|
| 33 | 陈村水道 | 海华大桥 | 2 |
| 34 | 佛山水道 | 王借岗大桥 | 2 |
| 35 | 槽尾撬 | 三山东大桥 | 2 |
| 36 | 西南涌3 | 三江大桥 | 2 |
| 37 | 官山涌1 | 新汇龙大桥 | 2 |
| 38 | 水口水道2 | 丰岗大桥 | 2 |
| 39 | 西南涌1 | 金溪大桥 | 2 |
| 40 | 西南涌2 | 美景大桥 | 2 |
| 41 | 西南涌2 | 逢涌大桥 | 2 |
| 42 | 均安水道 | 均安特大桥 | 2 |
| 43 | 吉利涌1 | 吉利大桥 | 2 |
| 44 | 吉利涌2 | 南庄二桥 | 2 |
| 45 | 水口水道 | 水口水道大桥 | 2 |
| 46 | 鳧洲水道2 | 广中江高速鳧洲水道桥 | 2 |
| 47 | 罗行涌1 | 广明高速罗行涌大桥 | 2 |
| 48 | 吉利涌1 | 南庄大桥 | 2 |
| 49 | 顺德支流 | 广州绕城高速顺德支流特大桥 | 2 |
| 50 | 东平水道 | 三水大桥 | 2 |
| 51 | 东平水道 | 三水二桥 | 2 |
| 52 | 北江 | 油金大桥 | 2 |
| 53 | 东平水道 | 澜石大桥 | 2 |
| 54 | 佛山水道 | 沙尾大桥 | 2 |
| 55 | 潭洲水道 | 华阳大桥 | 2 |
| 56 | 东平水道 | 季华大桥 | 2 |
| 57 | 潭洲水道 | 石南大桥 | 2 |
| 58 | 陈村水道 | 海怡大桥 | 2 |
| 59 | 陈村水道 | 碧桂园大桥 | 2 |
| 60 | 东平水道 | 石湾大桥 | 2 |
| 61 | 槽尾撬涌 | 三山南大桥 | 2 |
| 62 | 罗行涌 | 下安大桥 | 2 |
| 63 | 顺德支流 | 马岗大桥 | 2 |
| 64 | 甘竹溪 | 甘竹滩大桥 | 2 |
| 65 | 顺德支流 | 新涌大桥 | 2 |
| 66 | 甘竹溪水道 | 西安亭大桥 | 2 |
| 67 | 东平水道 | 佛陈大桥 | 2 |
| 68 | 东平水道 | 三山西大桥 | 2 |
| 69 | 东平水道 | 广珠西线珠江特大桥 | 2 |
| 70 | 顺德水道 | 三善大桥 | 2 |

| | | | |
|----|-------|------------|---|
| 71 | 顺德水道 | 三洪奇大桥(新、旧) | 2 |
| 72 | 顺德水道 | 龙江二桥 | 2 |
| 73 | 顺德水道 | 西樵大桥(旧) | 2 |
| 74 | 东平水道1 | 五斗大桥 | 2 |

注：每座桥梁上、下游各配置一套终端设备。

1.4 船舶流量监测终端养护明细表

| 序号 | 水道名称 | 维护位置 | 数量(套) |
|----|------|-----------|-------|
| 1 | 北江 | 河口码头 | 1 |
| 2 | 北江 | 32号通航标附近 | 1 |
| 3 | 北江 | 32号通航标附近 | 1 |
| 4 | 东平水道 | 紫洞口 | 1 |
| 5 | 东平水道 | 三山港海事处 | 1 |
| 6 | 东平水道 | 三山港海事处 | 1 |
| 7 | 东平水道 | 3号塔标 | 1 |
| 8 | 陈村水道 | 6号塔标下游侧码头 | 1 |
| 9 | 东平水道 | 罗南大桥 | 1 |
| 10 | 容桂水道 | 五沙大桥 | 1 |
| 11 | 顺德支流 | 马岗大桥 | 1 |
| 12 | 东平水道 | 澜石大桥 | 1 |
| 13 | 容桂水道 | 太澳板沙尾特大桥 | 1 |
| 14 | 顺德水道 | 菊花湾大桥 | 1 |
| 15 | 顺德水道 | 官山涌口 | 1 |
| 16 | 雅瑶水道 | 南海所办公楼顶 | 1 |
| 17 | 东平水道 | 广珠西线大桥 | 1 |
| 18 | 陈村水道 | 碧桂园大桥 | 1 |
| 19 | 顺德水道 | 西樵大桥 | 1 |

1.5 流速流向终端养护明细表

| 序号 | 水道名称 | 维护位置 | 数量(套) |
|----|-------|-------|-------|
| 1 | 陈村水道 | 碧桂园大桥 | 1 |
| 2 | 北江1 | 河口码头 | 1 |
| 3 | 容桂水道 | 五沙大桥 | 1 |
| 4 | 东平水道2 | 金沙大桥 | 1 |
| 5 | 顺德水道2 | 三善大桥 | 1 |
| 6 | 东平水道1 | 澜石大桥 | 1 |
| 7 | 东平水道2 | 潭州大桥 | 1 |
| 8 | 顺德水道2 | 菊花湾大桥 | 1 |
| 9 | 容桂水道2 | 七溜大桥 | 1 |
| 10 | 北江2 | 油金大桥 | 1 |

2、更换桥梁净高终端、水位终端等RTU清单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更换终端类型 | 数量（套） | 备注 |
|----|----------|----------------------|-------|---|
| 1 | 百丈大桥 | 桥梁净高终端 | 1 | 按要求完成：（1）对辖区的10座桥梁净高设备通过升级改造更换水位监测模块；（2）对辖区3座水位监测站通过更换水位RTU模块进行升级改造及对故障水位监测站进行修复，完成后终端数据能直连广东省数字水运平台；（3）岸标、浮标（4G通信模块、北斗定位模块）具体数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配。 |
| 2 | 安利大桥 | 桥梁净高终端 | 1 | |
| 3 | 水口水道大桥 | 桥梁净高终端 | 1 | |
| 4 | 金溪大桥 | 桥梁净高终端 | 1 | |
| 5 | 横五路大桥 | 桥梁净高终端 | 1 | |
| 6 | 罗南大桥 | 桥梁净高终端 | 1 | |
| 7 | 南庄大桥 | 桥梁净高终端 | 1 | |
| 8 | 黄岐大桥 | 桥梁净高终端 | 1 | |
| 9 | 平胜大桥 | 桥梁净高终端 | 1 | |
| 10 | 金沙扩建桥 | 桥梁净高终端 | 1 | |
| 11 | 三水航道站 | 水位终端 | 1 | |
| 12 | 和顺补给点 | 水位终端 | 1 | |
| 13 | 南海航道站 | 水位终端 | 1 | |
| 14 | 航标遥控遥测终端 | 岸标、浮标（4G通信模块、北斗定位模块） | 158 | |

3、迁移更新视频监控终端清单明细表

| 序号 | 迁移更新终端名称 | 数量（套） | 备注 |
|----|------------|-------|---------------------|
| 1 | 原容奇航道站视频监控 | 1 | 设备拆回仓库、原地回迁，采购新摄像头。 |
| 2 | 五丫口大桥视频监控 | 1 | 设备拆回仓库、等待五丫口大桥恢复。 |
| 3 | 东平大桥 | 1 | 更换摄像头（镜头不清晰、起雾） |
| 4 | 华阳大桥 | 1 | 更换摄像头（镜头不清晰、起雾） |
| 5 | 碧桂园大桥 | 1 | 更换摄像头（镜头不清晰、起雾） |
| 6 | 海怡大桥 | 1 | 更换摄像头（镜头不清晰、起雾） |

采购包1（2026年度航道外场终端养护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本项目合同款项按三个部分（包括**2026**年终端维护费用、桥梁净高终端、水位终端等**RTU**货物采购费用和迁移更新视频监控终端费用）进行结算支付：一、**2026**年终端维护费用结算（按实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养护量据实结算）**1.首期款：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正式发票和请款申请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026年终端维护暂定合同金额（即中标对应维护分项价）的30%；****2.二期款：2026年8月31日前**中标人按要求完成阶段养护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第一阶段工作总结材料，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正式发票和请款申请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026**年终端维护暂定合同金额（即中标对应维护分项价）的**40%；****3.三期款：2026年11月30日前**中标人按要求完成阶段养护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第二阶段工作总结材料，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正式发票和请款申请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026**年终端维护暂定合同金额（即中标对应维护分项价）的**20%；****4.尾款：中标人在完成跨年度航道外场终端养护，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双方按实际合格养护工作量办理据实结算，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正式发票和请款申请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2026年终端维护实际结算总价的100%（已支付款项同步多退少补）。**若中标人运维服务考核不达标、未按要求完成故障处置及整改、存在运维费用扣减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暂缓当期款项支付，直至整改合格后再予办理。二、桥梁净高终端、水位终端等**RTU**货物采购费用结算 本项费用按投标中标对应分项固定总价结算。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加盖公章的请款函、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货物验收单申请付款，采购人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分项中标全额款项。三、迁移更新视频监控终端费用结算 本项费用按投标中标对应分项固定总价结算。中标人在设备迁移更新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请款函、合法有效发票及验收单，采购人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分项中标全额款项。补充约定：（1）采购人应及时支付采购资金的义务。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供上述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中标人提供虚假或无效等不合规发票而导致采购人任何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实际损失及索赔相关费用）。（2）因受财政拨款到账时间制约，中标人完成申请支付手续但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支付延后的，不属采购人违约，中标人须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
| 验收要求 | <p>1期：一、2026年外场终端维护（1）本项目各阶段养护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验收申请后7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中标人应予以协助与配合。（2）验收时间：2026年8月31日前中标人按要求完成阶段养护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第一阶段工作总结材料；2026年11月30日前中标人按要求完成阶段养护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第二阶段工作总结材料；最终验收为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航道外场终端养护。（3）工作总结材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养护报告、养护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材料。（4）本项目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采购人按上述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5）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二、更换桥梁净高终端、水位终端RTU（1）中标人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按合同订单对产品进行型号、价格、数量及按照航标遥测遥控系统技术规范（JT/T 788—2023）标准等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2）中标人所销售及安装的产品均附有产品合格证、保修卡。三、迁移更新视频监控终端（1）中标人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按合同订单对产品进行型号、价格、数量及符合GB/T 28181-2022标准等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2）中标人所销售及安装的产品均附有产品合格证、保修卡。</p>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其他

(一)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2026**年终端维护、桥梁净高终端、水位终端等**RTU**货物采购和迁移更新视频监控终端三个部分, 要求投标人就上述内容实行全费用包干价报价。投标人所报价格, 以人民币为单位, 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 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和技术服务工作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所明确的服务范围和内容, 结合自身实力、市场状况及质量要求及风险等因素, 在规定的报价范围内自行确定最终的报价。中标人因对履行合同风险和不可抗力等因素估计不足而引起的额外费用, 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补偿。投标人投标总价为合同签约金额, 项目最终结算除桥梁净高终端、水位终端等**RTU**货物采购和迁移更新视频监控终端外, 其余部分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 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 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 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 中标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 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三) 其他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保障采购质量与公平竞争, 对投标人提出以下要求: **1.**在商务及履约能力方面, 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经验(航道设备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包含外场终端设备维护、**RTU** 终端更换、视频监控迁移、数据对接及系统调试等工作, 涉及物联网终端、数据采集传输、平台对接、系统运维管理等技术内容。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数据准确性及系统稳定运行,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及技术团队人员应熟悉信息系统架构、设备数据传输、平台对接与运维管理相关技术, 具备相应的系统管理与项目实施能力, 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熟悉系统集成、设备运维与项目管理流程, 能够统筹项目实施、质量管控及应急处置, 除项目经理外, 其他主要技术团队人员具备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能够熟练开展外场终端配置、数据调试、通讯链路保障、系统对接及日常运维管理工作; 在服务便利性方面, 明确到场服务响应时间。**2.**在服务方案方面, 投标人应了解项目并对项目有整体的理解及认知, 对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部分提出技术性建议, 确保建议贴合项目实施需求、能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并针对本项目需求给出科学合理的养护方案、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应急方案等; 其中养护方案需内容齐全、编制详细具体, 全面覆盖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确保方案合理可行; 安全管理措施方案需结合本项目养护维修特点, 做到内容具体、针对性强, 能有效防范各类安全风险; 应急方案需围绕本项目极有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编制, 确保方案切实可行、能为项目实施提供有效支撑。同时, 须制定完整的项目质量管理措施, 明确清晰且准确的项目质量目标, 配备科学具体的组织保证措施及完善可行的工作保证措施, 确保所提供的质量管理相关方案能够适配采购需求, 优先提供可落地的额外优化支撑。投标人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转。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 2026年度航道外场终端养护项目 | 项 | 1.00 | 1,881,783.19 | 1,881,783.19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2026年度航道外场终端养护项目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一）外场终端维护原则</p> <p>1.实用性原则</p> <p>从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所现实和未来需求出发，提高采购人履行职责能力，提升航道航标维护、桥梁管养效果，保障航道安全畅通。</p> <p>2.经济性和可持续性原则</p> <p>遵循价值功能理念，考虑建设投入和长期维护投入可行性相统一。在业务需求基础上，优先针对重点桥梁、重点外场终端投入养护建设，在终端正常运行期间，进行预防性检修，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和隐患，确保终端安全稳定运行。</p> <p>（二）项目内容</p> <p>1.外场终端维护总体工作内容</p> <p>（1）外场终端设备日常养护和技术支持</p> <p>包含水位遥测遥报终端、航道视频监控终端、桥梁净高监测终端、船舶流量监测终端、流速流向终端的日常养护和技术支持。</p> <p>（2）外场终端修复及零部件更换</p> <p>包括外场终端故障进行排查、设备修复、非核心零部件的更换及设备固件更新升级；</p> <p>（3）协助保障通讯链路</p> <p>配合、协助采购人、通信运营商对终端通讯链路（包括有线通信线路、无线通讯卡等）进行保障。</p> <p>（4）应急处理</p> <p>①应急预案：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迅速恢复设备运行。</p> <p>②故障处理：快速响应和处理突发故障，减少对航道运行的影响。</p> <p>（5）记录与报告</p> <p>①维护记录：详细记录每次维护的内容、时间和结果。</p> <p>②故障报告：记录故障现象、原因和处理过程，形成报告供后续参考。</p> <p>2.具体工作内容</p> <p>（1）水位遥测遥报终端养护及技术支持要求：</p> <p>①对采购人辖区内水位遥测遥报终端（以清单为准）开展维护、清洁工作，定期监测遥测数据，针对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技术支持，及时排查终端故障，保持终端正常稳定运行，必要时随船更新修复，及时更换故障通讯卡，协助修复通讯链路故障。</p> <p>②巡查周期：设备巡查周期为5天，每月至少1次设备检查；每周至少7次后台巡检，如发现终端异常或设备不在线，及时排障处理，确保设备在线正常运行。</p> <p>③养护要求：每月向采购人提交月度报告，报告包括5天一巡检，一月一检查，日常排障记录</p> |

表，日常排障任务单，提交阶段性报告、总结。

④具体要求如下：

a.水位站巡查主要工作包括有：

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有效，传感器是否正常、有效；

现场水位计读数是否与核准数据一致；

人为提升传感器后水位是否有明显变化；

后台数据是否与现场一致；

设备断电后是否可以自动与后台服务连接，是否正常在线回传数据；

必要时听从采购人安排，联合巡查；

遇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

b.设备检查主要工作包括有：

检查监测终端、控制器、电池箱、接线等；

检测太阳能、蓄电池电流和电压参数；

对设备进行清洁；

每月进行一次水位数据校准、核对；

安全隐患排查，附属设备是否稳固检查；

遇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

c.水位站养护要求：

按相关技术标准落实各项维护措施，确保终端及其配件的正常使用；

所使用设备或相关维修配件必须经过出厂检测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安装使用；

发现或获悉水位失常，应及时检查恢复。因封航、航行条件、气象等客观原因不适航时，待恢复正常后及时修复；

水位档案和统计资料应齐全，填写、记录准确、详细和规范，按时上报，定期整理，按规定保存。

每套水位站形成独立资料卡，做到每套设备一档。

(2) 航道视频监控终端养护及技术支持要求：

①对采购人辖区内航道视频监控终端（以明细表为准）开展维护、清洁工作，定期监测遥测数据，针对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技术支持，及时排查终端故障，保持终端正常稳定运行，必要时随船更新修复，及时更换故障通讯卡，协助修复通讯链路故障。

②巡查周期：设备巡查周期为5天，每月至少1次设备检查；每周至少7次后台巡检，如发现终端异常或设备不在线，及时排障处理，确保设备在线正常运行。

③养护要求：每月向采购人提交月度报告，报告包括5天一巡检，一月一检查，日常排障记录表，日常排障任务单，提交阶段性报告、总结。

④具体要求如下：

a.视频终端巡查主要工作包括有：

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有效，网络是否正常通讯；

现场画面是否正常显示，有无失常，不清晰；

现场录像机是否正常存储，数据是否可以复查调用；

云台是否正常转动，画面是否对准所需监控区域；

设备断电后是否可以自动与后台服务连接，是否正常在线回传数据；

必要时听从采购人安排，联合巡查；

遇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

b.视频设备检查主要工作包括有：

信号线路、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云台控制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

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

对设备供电设备的检测；

机房设备检查，机房存储设备检查，机房服务器端与外场终端连接检查；

监控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

安全隐患排查，附属设备是否稳固检查；

通讯链路，光路测试，是否存在本网外设备或信号连接到设备上；

交换机、供电设备相关配套设备排查；

遇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

c.视频终端养护要求：

按相关技术标准落实各项维护措施，确保终端及其配件的正常使用；

所使用的设备或维护配件必须经过出厂检测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安装使用；

发现或获悉终端设备失常，应及时检查恢复。因封航、航行条件、气象等客观原因不适航时，待恢复正常后及时修复；

视频终端档案和统计资料应齐全，填写、记录准确、详细和规范，按时上报，定期整理，按规定保存；

每套视频终端形成独立资料卡，做到每套设备一档。

（3）桥梁净高监测终端养护及技术支持要求：

①对采购人辖区内桥梁净高监测终端（以明细表为准）开展维护、清洁工作，定期监测遥测数据，针对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技术支持，及时排查终端故障，保持终端正常稳定运行，必要时随船更新修复，及时更换故障通讯卡，协助修复通讯链路故障。

②巡查周期：设备巡查周期为5天，每月至少1次设备检查；每周至少7次后台巡检，如发现终端异常或设备不在线，及时排障处理，确保设备在线正常运行。

③养护要求：每月向采购人提交月度报告，报告包括5天一巡检，一月一检查，日常排障记录表，日常排障任务单，提交阶段性报告、总结。

④具体要求如下：

a.桥梁净高监测终端巡查主要工作包括有：

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有效，传感器是否正常、有效；

现场净高计读数是否与核准数据一致；

人为提升传感器后水位数据及净高数据是否有明显变化；

后台数据是否与现场一致，后台数据是否按要求上传粤省事；

设备断电后是否可以自动与后台服务连接，是否正常在线回传数据；

必要时听从采购人安排，联合巡查；

遇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

b.桥梁净高监测设备检查主要工作包括有：

检查桥梁净高监测终端、控制器、电池箱、接线等；

检测太阳能、蓄电池电流和电压参数；

设备配置桥梁净高监测终端参数是否有变；

对设备进行清洁；

每月进行一次净高数据校准、核对；

安全隐患排查，附属设备是否稳固检查；

遇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

c.桥梁净高监测终端养护要求：

按相关技术标准落实各项维护措施，确保终端及其配件的正常使用；

所使用设备或相关维修配件必须经过出厂检测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安装使用；

发现或获悉净高设备失常，应及时检查恢复。因封航、航行条件、气象等客观原因不适航时，待恢复正常后及时修复；

桥梁净高监测终端监测设备档案和统计资料应齐全，填写、记录准确、详细和规范，按时上报，定期整理，按规定保存；

每套桥梁净高监测终端形成独立资料卡，做到每套设备一档。

（4）船舶流量监测终端养护及技术支持要求：

①对采购人辖区内船舶流量监测终端（以明细表为准）开展维护、清洁工作，定期监测遥测数据，针对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技术支持，及时排查终端故障，保持终端正常稳定运行，必要时随船更新修复，及时更换故障通讯卡，协助修复通讯链路故障。

②巡查周期：设备巡查周期为5天，每月至少1次设备检查；每周最少7次后台巡检，如发现终端异常或设备不在线，及时排障处理，确保设备在线正常运行。

③养护要求：每月向采购人提交月度报告，报告包括5天一巡检，一月一检查，日常排障记录表，日常排障任务单，提交阶段性报告、总结。

④具体要求如下：

a.船舶流量终端巡查主要工作包括有：

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有效，网络是否正常通讯；

现场设备是否正常检测船舶通过并记录，有无失常，误判；

现场设备记录是否与后台数据一致；

现场是否正常存储，数据是否可以复查调用；

设备是否对准所需监控区域；

AIS数据是否正常接收，并传回后台；

设备断电后是否可以自动与后台服务连接，是否正常在线回传数据；

必要时听从采购人安排，联合巡查；

遇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

b.船舶流量终端检查主要工作包括有：

信号线路、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AIS设备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

船舶流量终端传感器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

对终端设备和供电设备的检测；

船舶流量终端相关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

安全隐患排查，附属设备是否稳固检查；

通讯链路，光路测试，是否存在本网外设备或信号连接到设备上；

交换机、供电设备相关配套设备排查；

遇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

C.船舶流量终端养护要求：

按相关技术标准落实各项维护措施，确保终端及其配件的正常使用；

1

所使用的设备或维护配件必须经过出厂检测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安装使用；

发现或获悉终端设备失常，应及时检查恢复。因封航、航行条件、气象等客观原因不适航时，待恢复正常后及时修复；

船舶流量终端档案和统计资料应齐全，填写、记录准确、详细和规范，按时上报，定期整理，按规定保存；

每套终端设备形成独立资料卡，做到每套设备一档。

(5) 流速流向终端养护及技术支持：

①对采购人辖区内流速流向终端（以明细表为准）开展维护、清洁工作，定期监测遥测数据，针对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技术支持，及时排查终端故障，保持终端正常稳定运行，必要时随船更新修复，及时更换故障通讯卡，协助修复通讯链路故障。

②巡查周期：设备巡查周期为5天，每月至少1次设备检查；每周最少7次后台巡检，如发现终端异常或设备不在线，及时排障处理，确保设备在线正常运行。

③养护要求：每月向采购人提交月度报告，报告包括5天一巡检，一月一检查，日常排障记录表，日常排障任务单，提交阶段性报告、总结。

④具体要求如下：

a.流速流向终端巡查主要工作包括有：

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有效，传感器是否正常、有效；

现场设备是否正常检测船舶流速流向并记录，有无失常，误判；

后台数据是否与现场一致；

现场是否正常存储，数据是否可以复查调用；

设备断电后是否可以自动与后台服务连接，是否正常在线回传数据；

必要时听从采购人安排，联合巡查；

遇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

b.设备检查主要工作包括有：

检查流速流向终端、控制器、电池箱、接线等；

检测太阳能、蓄电池电流和电压参数；

对设备进行清洁。

每月进行一次流速流向数据校准、核对；

安全隐患排查，附属设备是否稳固检查；

遇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

c.流速流向终端养护要求：

按相关技术标准落实各项维护措施，确保终端及其配件的正常使用；

所使用设备或相关维修配件必须经过出厂检测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安装使用；

发现或获悉流速流向失常，应及时检查恢复。因封航、航行条件、气象等客观原因不适航时，待恢复正常后及时修复；

流速流向档案和统计资料应齐全，填写、记录准确、详细和规范，按时上报，定期整理，按规定保存。

每套流速流向终端形成独立资料卡，做到每套设备一档。

2.更换桥梁净高终端、水位终端等RTU工作内容

(1) 按要求完成终端采购，终端需符合行业标准产品；

(2) 按要求完成桥梁净高终端、水位终端等RTU更换、升级改造等。

① 是对辖区的10座桥梁净高设备通过升级改造更换水位监测模块。

② 是对辖区3座水位监测站通过更换水位RTU模块进行升级改造及对故障水位监测站进行修复，完成后终端数据能直连广东省数字水运平台。

3. 迁移更新视频监控终端工作内容

① 设备要求：更新设备需符合环境温湿度、电压需匹配设备额定参数；接口规格统一，固件版本兼容新环境；设备及线缆完好无破损，存储容量满足录像留存需求，接地符合规范。

② 迁移注意：前期备份录像及配置参数、标记设备线缆；实施时先断电再轻柔拆卸，运输做好防护；安装按规范操作，避免错接虚接；安装后及时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做好临时施工个人防护。

(三) 外场终端运维管理

为规范本项目外场终端（含水位遥测、视频监控、桥梁净高监测等所有相关设备）运维管理，明确设备失常处置流程、责任划分及费用管控，保障服务质量与效率，投标人须全面响应并严格执行以下要求：

1. 终端设备失常审核管理流程

本流程适用于所有外场终端设备失常（含故障、数据异常等，不含人为破坏、不可抗力导致）的上报、审核、处置、复核全流程，投标人须建立标准化机制，确保流程规范、响应及时、记录完整。

(1) 失常上报

① 投标人发现设备失常后，30分钟内初步核实，确认设备名称、点位、失常现象及初步原因，填写《外场终端设备失常上报单》。

② 上报单须明确核心信息及应急建议，1小时内提交采购人指定对接人并留存记录。

③ 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失常导致情况扩大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2) 失常审核

① 采购人收到上报单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结果分为“审核通过”“补充说明”“驳回重报”三类。

② 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出具《设备失常审核确认单》，明确处置要求及时限；需补充说明的，投标人12小时内完善重报；驳回重报的，投标人24小时内重新提交，逾期视为未按要求上报。

(3) 失常维修处置

① 投标人收到确认单后，按标准时限维修：一般失常24小时内、复杂失常72小时内完成；特殊失常需提前报备采购人，协商时限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

② 维修过程中详细记录相关信息、填写《设备失常维修记录表》并拍摄前后对比照片备查；需调整维修方案的，24小时内书面报备采购人，经同意后方可变更。

(4) 复核验收

- ① 维修完成后，12小时内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申请采购人复核。
- ② 采购人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出具《设备失常维修验收合格单》；不合格的，投标人按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自行承担。

(5) 档案管理

投标人须建立设备失常管理档案，将相关单据、凭证及照片整理归档，每套设备单独建档，按月报备采购人，保存期限不少于服务期满后2年。

2.设备失常维修期间运维费用扣减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设备失常维修超期、失常扩大等情况，扣减费用从当期运维费用中直接抵扣。

(1) 扣减前提

- ① 设备失常属于投标人运维责任范围；
- ② 存在维修超期、未按流程上报、维修质量不达标等情形；
- ③ 扣减依据为双方确认的相关记录。

(2) 具体扣减标准

- ① 维修超期：一般失常每超期12小时扣该设备当期运维费5%，复杂失常每超期24小时扣5%，特殊失常每超期1个工作日扣3%，单台单次最高扣30%。
- ② 未按流程上报：未按要求上报、补充或重报的每次扣当期整体运维费2%；上报虚假信息的每次扣5%，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 ③ 维修质量不达标：需二次整改的每次扣该设备当期运维费10%，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扣20%，相关维修及损失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④ 失常扩大：扣该设备当期运维费20%-50%，同时承担设备修复、数据恢复及相关损失全部费用。

(3) 扣减流程

- ① 采购人每月考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出具《运维费用扣减通知书》并送达投标人。
- ② 投标人3个工作日内确认，无异议即抵扣当期费用；有异议的提交书面申请，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出具最终结果。
- ③ 扣减费用可累计抵扣，当期不足的从下期补足，服务期满未抵扣完的由投标人另行予以补足。

3.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实施方案及执行承诺，明确落地措施、责任人员及时限，承诺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2)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记录资料。
- (3) 本要求与项目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未明确的，按政府采购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四) 航标遥控遥测RTU终端采购要求

1.主要技术要求应满足省中心现行的航标遥测遥控终端与终端服务平台通讯协议等规定（《广东省航标遥测遥控终端与终端服务平台通讯协议（试行）》粤航道〔2019〕81号），并接入广东省智慧航道系统及数字水运系统（符合《航标遥测遥控系统技术规范》JT/T 788-2023）。

2.RTU（北斗）具体参数要求

①岸标4G通讯 RTU（北斗）具体参数要求

- 1)终端支持4G和SMS通信方式，实现与服务端设备的双向通信功能；
- 2)终端供电工作电压：（DC3.5V-28V）；
- 3)待机功耗：≤50mA；
- 4)工作功耗：≤500mA；
- 5)采集上报周期：1min~1440min可调；
- 6)蓄电池电压、太阳能电压、航标灯电压监测范围:0-24V,监测精度：±50mV；
- 7)蓄电池电压、太阳能电压、航标灯电流监测范围:0-3000mA,监测精度：±10mA；
- 8)监测航标灯发光的时间精度：±10ms；
- 9)工作温度：-35℃~+55℃；
- 10)储存温度：-40℃~+85℃；
- 11)工作环境湿度：0%~100%；
- 12)数据漏报率不大于0.1%；
- 13)标配RS485通讯接口；
- 14)能采集航标灯工作状态，并与工作电流、电压，以及白天晚上的时间联动，判断是否报警；
- 15)能采集航标灯闪光周期、闪光方式或灯质；
- 16)能采集航标灯蓄电池电压；
- 17)能采集航标太阳能充电电压和充电电流；
- 18)可进行远程参数设置；
- 19)当RTU出现故障时，航标灯仍能独立工作；
- 20)屏蔽电流脉冲、电磁干扰，屏蔽非协议信号及命令；
- 21)支持终端在加电后自检，终端工作异常能复位，无需人工干预；
- 22)终端预警多重校验功能，针对终端采集的预警事件进行多次校验，比对校验结果降低误报率；
- 23)检测到电源欠压过压和充电异常自动报警；检测到灯质异常和灯器异常自动报警；
- 24)具有数据定时上报、周期上报和主动上报模式；
- 25)支持、适配航道中使用的多种主流灯器，保证终端的兼容性。
- 26)连接电缆采用防水电缆，电缆接头符合防腐要求；
- 27)具有防水、防尘能力，符合GB 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6X、IPX8的要求，即防水防尘级别分别达到IP6X和IPX8级别；

28)设备兼顾冬季环境低温和夏季阳光直射时的高温环境,在元器件选型、内部结构布局、原材料选择等方面保证使用的可靠性。满足设备在最高环境温度为55°C时应能正常工作和设备在最低环境温度为-35°C时应能正常工作。

②浮标4G通讯 RTU (北斗) 具体参数要求

1)通信功能:支持4G、SMS、北斗短报文多模式通信,主链路为4G或北斗短报文可选。4G支持双向通信,可接收服务端指令并反馈执行状态。

2)定位功能:采用BDS(北斗)+GPS双模定位,定位精度≤5米,支持实时定位数据上报;

3)定位更新频率:1-60分钟可设,漂移超过阈值(默认10米)自动触发位置上报。

4)供电参数:终端供电工作电压DC3.5V-28V,支持太阳能+蓄电池混合供电,具备智能充电管理功能,延长电池寿命。

5)功耗指标:待机功耗≤50mA,工作功耗≤500mA;支持低功耗休眠模式,唤醒时间≤1秒。

6)数据上报:采集上报周期1min-1440min可调;支持位置、状态、报警数据主动上报,数据漏报率≤0.1%。

7)蓄电池电压、太阳能电压、航标灯电压监测范围:0-24V,监测精度:±50mV;

8)蓄电池电压、太阳能电压、航标灯电流监测范围:0-3000mA,监测精度:±10mA;

9)航标灯监测:发光时间精度±10ms,支持闪光周期、灯质、工作状态实时监测;

10)工作温度:-35°C~+55°C

11)储存温度:-40°C~+85°C;

12)具有防水、防尘能力,符合GB 4208-2008外壳防护等级IP6X、IPX8的要求,即防水防尘级别分别达到IP6X和IPX8级别

13)抗震设计:符合GB/T 2423.10振动测试标准,耐受强风浪冲击。

14)接口配置:标配RS485接口,可选RS232、CAN总线接口;支持外接水质、气象等传感器扩展。

15)检测到电源欠压过压和充电异常自动报警;检测到灯质异常和灯器异常自动报警;

16)报警阈值可远程设置,多重校验机制降低误报率。

17)远程管理:支持远程参数配置、固件升级;内置电子围栏功能,越界自动报警。

18)抗干扰设计:电磁兼容符合GB/T 17626标准,屏蔽海上复杂电磁环境干扰;具备防雷击保护,防护等级≥40kA。

19)续航能力:满电状态下,支持72小时连续工作(无太阳能充电);

20)太阳能板转化率≥23%,适配不同光照条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 采购包1： 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 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 | | |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

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ylzbd.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ylzbd.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20-83651133

传真：/

邮箱：gzylzb@163.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7楼

邮编：510031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340570

邮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6年度航道外场终端养护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6年度航道外场终端养护项目）：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年度航道外场终端养护项目）：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以投标函相关承诺声明内容为准。 |
| 8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函》。 |
| 9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年度航道外场终端养护项目）：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投标函 |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3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但被评标委员会认可。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用方案。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程度（如有）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其他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6年度航道外场终端养护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6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除“★”条款外）（14.7分）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附表一“（三）航标遥控遥测RTU终端采购要求”响应情况（除“★”条款外）进行评审（共49项）：每项一般性技术参数响应无偏离或存在正偏离的，该项得0.3分；全部满足得14.7分。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采购需求书中的要求为准；如采购需求书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凡是标有序号的最末级条款为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 |

| | | |
|------|--------------------------|--|
| 技术部分 | 重点、难点及关键部分的技术性建议 (10.3分) | 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及关键部分的技术性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部分分析透彻，制定的相应对策及关键部分的技术性建议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10.3分； 2.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部分有分析，制定的相应对策及关键部分的技术性建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得7分； 3.投标文件中有提供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制定的相应对策及关键部分的技术性建议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 4.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的分析及建议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 | 养护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养护方案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工作内容，方案编制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内容，方案合理可行，得10分； 2.养护方案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工作内容，方案编制较详细、具体，内容较齐全，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内容，方案较合理可行得7分； 3.养护方案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工作内容，方案编制基本满足要求，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部分内容，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4.养护方案未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工作内容，方案编制内容有缺漏，方案缺乏可行性，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 | 安全管理措施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结合该项目养护维修特点制定的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完善、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高，得10分； 2.结合该项目养护维修特点制定的安全管理措施方案部分内容较详尽具体，较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得7分； 3.结合该项目养护维修特点制定的安全管理措施方案仅少部分内容有针对性，具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 4.结合该项目养护维修特点制定的安全管理措施方案缺乏针对性及可行性，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 | 应急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极有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提供的应急方案，方案切实可行，且对项目实施有实际帮助的，得10分；（2）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极有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提供的应急方案，方案较可行，且对项目实施较有帮助的，得7分；（3）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极有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提供的应急方案，方案基本可行，且对项目实施基本有帮助的，得3分；（4）根据投标人的实际情况极有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提供的应急方案，不满足实际需求的，不够完善，得1分；（5）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项目质量管理措施 (10.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完整且项目质量目标清晰、准确性强，组织保证措施科学具体，工作保证措施完善可行，能够适配采购需求且可提供额外优化支撑的，得10分；（2）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完整，项目质量目标清晰、准确性较强，组织保证措施科学具体，工作保证措施完善且基本可行，能够全较好适配采购需求、部分环节可提供优化支撑的，得7分；（3）项目质量管理措施较完整且项目质量目标清晰但不具备可操作性，不能够全面适配采购需求的，得3分；（4）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完整且项目质量目标清晰但准确性不强，组织保证措施科学但不够具体，工作保证措施不完善，勉强适配采购需求核心要求，得1分；（5）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同类项目经验 (15.0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3分，最高得15分。注：须提供合同要点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要点包括签订时间、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双方盖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同类项目业绩指：航道设备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类项目。 |
| | 拟投入团队人员资质 (6.0分) | 为保障项目系统运维、数据对接、设备调试及项目管理质量，投标人拟投入主要技术团队人员应具备以下人员资质要求：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2.除项目经理外，团队人员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注：本最高得6分，需提供上述人员资质证书的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无提供不得分。 |
| | 服务便利性 (4.0分) | 根据投标人的到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审：1）投标人承诺到场响应速度在1小时内（含1小时），得4分；2）投标人承诺到场响应速度在1小时（不含）-1.5小时（含1.5小时），得2分；3）投标人承诺到场响应速度超过1.5小时，得1分。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低者；2) 技术得分高者；3) 商务得分高者。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商务、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政府采购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航道外场终端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GZYL26FG033327

甲 方：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所

乙 方：_____（中标人名称）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所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2026年度航道外场终端养护项目（项目编号：GZYL26FG033327）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本合同金额为合同签约金额，即乙方投标总价，采购内容包括2026年终端维护、桥梁净高终端、水位终端等RTU货物采购和迁移更新视频监控终端三个部分。乙方所报价格，以人民币为单位，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和技术服务工作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乙方因对履行合同风险和不可抗力等因素估计不足而引起的额外费用，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补偿。项目最终结算除桥梁净高终端、水位终端等RTU货物采购和迁移更新视频监控终端外，其余部分以实际发生为准。

各分项合同金额：

- （1）2026年终端维护合同金额<暂定>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具体按实际合格养护工作量办理据实结算；
- （2）桥梁净高终端、水位终端等RTU货物采购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 （3）迁移更新视频监控终端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一）采购合同服务需求清单

1、外场终端维护清单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元/月) | 单价 (元/年) | 单项合计 (元) |
|----|----------------------------|------|----------|----------|----------|
| 1 | 水位遥测遥报终端养护 | 11套 | | | |
| 2 | 航道视频监控终端养护 | 65套 | | | |
| | | 15套 | | | |
| 3 | 桥梁净高监测终端养护 (终端设备维护, 不含显示屏) | 148套 | | | |
| | 桥梁净高监测终端养护 (显示屏维护, 不含终端设备) | 148套 | | | |
| 4 | 船舶流量监测终端养护 | 16套 | | | |
| | | 3套 | | | |
| 5 | 流速流向终端养护 | 10套 | | | |

2、更换桥梁净高终端、水位终端等RTU清单

| 序号 | 更换终端类型 | 数量 | 单价 (元/套) | 单项合计 (元) |
|----|-------------|------|----------|----------|
| 1 | 桥梁净高终端 | 10套 | | |
| 2 | 水位监测终端 | 3套 | | |
| 3 | 航标遥控遥测RTU终端 | 158套 | | |

3、迁移更新视频监控终端清单

| 序号 | 终端名称 | 数量 | 单价 (元/套) | 单项合计 (元) |
|----|--------|----|----------|----------|
| 1 | 更新视频监控 | 4套 | | |
| 2 | 迁移视频监控 | 2套 | | |

(二) 外场终端清单明细

1、各类型外场终端维护清单明细表

1.1 水位遥测遥报终端养护明细表

| 序号 | 水道名称 | 维护位置 | 数量 (套) |
|----|------|-------------------|--------|
| 1 | 陈村涌 | 禅城航道站 (原陈村航道站) | 1 |
| 2 | 顺德支流 | 顺德航道站 (原大良航道站) | 1 |
| 3 | 顺德水道 | 顺德航道站 (原容奇航道站) | 1 |
| 4 | 顺德水道 | 西樵航道站 | 1 |
| 5 | 西南涌 | 和顺补给点 (原和顺航道站) | 1 |
| 6 | 东平水道 | 三水航道站 (原西南航道站) | 1 |
| 7 | 东平水道 | 工作船临时停靠点 (原城区航道站) | 1 |
| 8 | 北江 | 邓塘洲尾 | 1 |
| 9 | 陈村水道 | 深涌口水位站 | 1 |
| 10 | 雅瑶水道 | 南海航道站 | 1 |
| 11 | 北江 | 三水航道站 (原三水芦苞站) | 1 |

1.2 航道视频监控终端养护明细表

| 序号 | 维护位置 | 数量 (套) |
|----|------|--------|
|----|------|--------|

| | | |
|----|----------------------------|---|
| 1 | 大尾角指路牌旁边 | 1 |
| 2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陈村水道6号塔标下游金禹混凝土码头 | 1 |
| 3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陈村水道四方磨指路牌处 | 1 |
| 4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佛开大桥佛罗路汾江大桥 | 1 |
| 5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潭州水道龙舟广场码头 | 1 |
| 6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五丫口大桥 | 1 |
| 7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大桥 | 1 |
| 8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广珠西线大桥 | 1 |
| 9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横五路大桥移东平大桥 | 1 |
| 10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华阳大桥 | 1 |
| 11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金沙大桥 | 1 |
| 12 |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东平水道沙口水闸处 | 1 |
| 13 | 海怡大桥 | 1 |
| 14 | 石塘水厂（移番海大桥） | 1 |
| 15 | 佛山马沙（韩蓝环境，原狮山水厂） | 1 |
| 16 | 禅城航道站（原陈村航道站） | 3 |
| 17 | 工作船临时停靠点(城区航道站) | 2 |
| 18 | 南海航道站（和顺补给点） | 2 |
| 19 | 黄岐码头（原南海所码头） | 2 |
| 20 | 西樵航道站官山涌口 | 2 |
| 21 | 西樵航道站码头 | 2 |
| 22 | 北江水厂 | 2 |
| 23 | 邓塘洲4号灯塔 | 3 |
| 24 | 邓塘洲尾 | 2 |
| 25 | 广隆码头 | 2 |
| 26 | 贵广北江铁路桥上游（海鲜舫） | 2 |
| 27 | 贵广北江铁路桥下游小塘海事处 | 2 |
| 28 | 河口码头（原西南航道站） | 3 |
| 29 | 金三角码头 | 2 |
| 30 | 科明达搅拌站 | 2 |
| 31 | 马房大桥下游南江码头 | 2 |
| 32 | 南利码头 | 3 |
| 33 | 思贤滘贵广铁路桥上游 | 3 |
| 34 | 思贤滘贵广铁路桥下游 | 3 |
| 35 | 思贤滘贵广铁路桥下游32号岸标 | 3 |
| 36 | 西南渡口码头 | 2 |
| 37 | 油金大桥（飞鹿码头） | 3 |
| 38 | 大地农庄码头（均安水道端） | 2 |

| | | |
|----|---------------|---|
| 39 | 大地农庄码头(容桂水道端) | 3 |
| 40 | 顺德航电站(原大良航电站) | 2 |
| 41 | 顺德航电站(原容奇航电站) | 2 |
| 42 | 顺德港(电房2楼楼顶) | 2 |
| 43 | 顺德所楼顶 | 2 |

1.3 桥梁净高监测终端养护明细表

| 序号 | 水道名称 | 维护位置 | 数量(套) |
|----|-------|-------------|-------|
| 1 | 东平水道1 | 平胜大桥 | 2 |
| 2 | 东平水道1 | 奇龙大桥 | 2 |
| 3 | 东平水道1 | 东平大桥 | 2 |
| 4 | 东平水道2 | 潭洲大桥 | 2 |
| 5 | 东平水道2 | 罗南大桥 | 2 |
| 6 | 东平水道2 | 紫洞大桥 | 2 |
| 7 | 东平水道2 | 金沙扩建桥 | 2 |
| 8 | 容桂水道 | 新五沙大桥-旧五沙大桥 | 2 |
| 9 | 容桂水道 | 德胜大桥 | 2 |
| 10 | 容桂水道 | 漕渔桥 | 2 |
| 11 | 容桂水道 | 新容奇大桥-旧容奇大桥 | 2 |
| 12 | 容桂水道 | 容桂大桥 | 2 |
| 13 | 容桂水道 | 高赞大桥 | 2 |
| 14 | 容桂水道 | 杏均特大桥 | 2 |
| 15 | 容桂水道 | 七溜大桥 | 2 |
| 16 | 均安水道 | 南沙大桥 | 2 |
| 17 | 顺德水道2 | 黄龙大桥 | 2 |
| 18 | 顺德水道2 | 乐龙大桥 | 2 |
| 19 | 顺德水道2 | 北江大桥 | 2 |
| 20 | 顺德水道2 | 龙湾大桥 | 2 |
| 21 | 顺德水道2 | 广明高速丹灶特大桥 | 2 |
| 22 | 顺德支流 | 安利大桥 | 2 |
| 23 | 顺德支流 | 冲鹤大桥 | 2 |
| 24 | 顺德支流 | 百丈大桥 | 2 |
| 25 | 陈村水道 | 广明特大桥 | 2 |
| 26 | 陈村水道 | 碧江大桥 | 2 |
| 27 | 北江1 | 肇花高速北江桥 | 2 |
| 28 | 雅瑶水道1 | 黄竹岐大桥 | 2 |
| 29 | 雅瑶水道1 | 黄岐大桥 | 2 |
| 30 | 潭州水道 | 陈北大桥 | 2 |
| 31 | 潭州水道 | 横五路大桥 | 2 |
| 32 | 陈村涌 | 金沙大桥 | 2 |

| | | | |
|----|-------|---------------|---|
| 33 | 陈村水道 | 海华大桥 | 2 |
| 34 | 佛山水道 | 王借岗大桥 | 2 |
| 35 | 槽尾撬 | 三山东大桥 | 2 |
| 36 | 西南涌3 | 三江大桥 | 2 |
| 37 | 官山涌1 | 新汇龙大桥 | 2 |
| 38 | 水口水道2 | 丰岗大桥 | 2 |
| 39 | 西南涌1 | 金溪大桥 | 2 |
| 40 | 西南涌2 | 美景大桥 | 2 |
| 41 | 西南涌2 | 逢涌大桥 | 2 |
| 42 | 均安水道 | 均安特大桥 | 2 |
| 43 | 吉利涌1 | 吉利大桥 | 2 |
| 44 | 吉利涌2 | 南庄二桥 | 2 |
| 45 | 水口水道 | 水口水道大桥 | 2 |
| 46 | 鬼洲水道2 | 广中江高速鬼洲水道桥 | 2 |
| 47 | 罗行涌1 | 广明高速罗行涌大桥 | 2 |
| 48 | 吉利涌1 | 南庄大桥 | 2 |
| 49 | 顺德支流 | 广州绕城高速顺德支流特大桥 | 2 |
| 50 | 东平水道 | 三水大桥 | 2 |
| 51 | 东平水道 | 三水二桥 | 2 |
| 52 | 北江 | 油金大桥 | 2 |
| 53 | 东平水道 | 澜石大桥 | 2 |
| 54 | 佛山水道 | 沙尾大桥 | 2 |
| 55 | 潭洲水道 | 华阳大桥 | 2 |
| 56 | 东平水道 | 季华大桥 | 2 |
| 57 | 潭洲水道 | 石南大桥 | 2 |
| 58 | 陈村水道 | 海怡大桥 | 2 |
| 59 | 陈村水道 | 碧桂园大桥 | 2 |
| 60 | 东平水道 | 石湾大桥 | 2 |
| 61 | 槽尾撬涌 | 三山南大桥 | 2 |
| 62 | 罗行涌 | 下安大桥 | 2 |
| 63 | 顺德支流 | 马岗大桥 | 2 |
| 64 | 甘竹溪 | 甘竹滩大桥 | 2 |
| 65 | 顺德支流 | 新涌大桥 | 2 |
| 66 | 甘竹溪水道 | 西安亭大桥 | 2 |
| 67 | 东平水道 | 佛陈大桥 | 2 |
| 68 | 东平水道 | 三山西大桥 | 2 |
| 69 | 东平水道 | 广珠西线珠江特大桥 | 2 |
| 70 | 顺德水道 | 三善大桥 | 2 |

| | | | |
|----|-------|------------|---|
| 71 | 顺德水道 | 三洪奇大桥(新、旧) | 2 |
| 72 | 顺德水道 | 龙江二桥 | 2 |
| 73 | 顺德水道 | 西樵大桥(旧) | 2 |
| 74 | 东平水道2 | 五斗大桥 | 2 |

注：每座桥梁上、下游各配置一套终端设备。

1.4 船舶流量监测终端养护明细表

| 序号 | 水道名称 | 维护位置 | 数量(套) |
|----|------|-----------|-------|
| 1 | 北江 | 河口码头 | 1 |
| 2 | 北江 | 32号通航标附近 | 1 |
| 3 | 北江 | 32号通航标附近 | 1 |
| 4 | 东平水道 | 紫洞口 | 1 |
| 5 | 东平水道 | 三山港海事处 | 1 |
| 6 | 东平水道 | 三山港海事处 | 1 |
| 7 | 东平水道 | 3号塔标 | 1 |
| 8 | 陈村水道 | 6号塔标下游侧码头 | 1 |
| 9 | 东平水道 | 罗南大桥 | 1 |
| 10 | 容桂水道 | 五沙大桥 | 1 |
| 11 | 顺德支流 | 马岗大桥 | 1 |
| 12 | 东平水道 | 澜石大桥 | 1 |
| 13 | 容桂水道 | 太澳板沙尾特大桥 | 1 |
| 14 | 顺德水道 | 菊花湾大桥 | 1 |
| 15 | 顺德水道 | 官山涌口 | 1 |
| 16 | 雅瑶水道 | 南海所办公楼顶 | 1 |
| 17 | 东平水道 | 广珠西线大桥 | 1 |
| 18 | 陈村水道 | 碧桂园大桥 | 1 |
| 19 | 顺德水道 | 西樵大桥 | 1 |

1.5 流速流向终端养护明细表

| 序号 | 水道名称 | 维护位置 | 数量(套) |
|----|-------|-------|-------|
| 1 | 陈村水道 | 碧桂园大桥 | 1 |
| 2 | 北江1 | 河口码头 | 1 |
| 3 | 容桂水道 | 五沙大桥 | 1 |
| 4 | 东平水道2 | 金沙大桥 | 1 |
| 5 | 顺德水道2 | 三善大桥 | 1 |
| 6 | 东平水道1 | 澜石大桥 | 1 |
| 7 | 东平水道2 | 潭州大桥 | 1 |
| 8 | 顺德水道2 | 菊花湾大桥 | 1 |
| 9 | 容桂水道2 | 七滘大桥 | 1 |
| 10 | 北江2 | 油金大桥 | 1 |

2、更换桥梁净高终端、水位终端等RTU清单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更换终端类型 | 数量（套） | 备注 |
|----|----------|----------------------|-------|---|
| 1 | 百丈大桥 | 桥梁净高终端 | 1 | 按要求完成：（1）对辖区的10座桥梁净高设备通过升级改造更换水位监测模块；（2）对辖区3座水位监测站通过更换水位RTU模块进行升级改造及对故障水位监测站进行修复，完成后终端数据能直连广东省数字水运平台；（3）岸标、浮标（4G通信模块、北斗定位模块）具体数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配。 |
| 2 | 安利大桥 | 桥梁净高终端 | 1 | |
| 3 | 水口水道大桥 | 桥梁净高终端 | 1 | |
| 4 | 金溪大桥 | 桥梁净高终端 | 1 | |
| 5 | 横五路大桥 | 桥梁净高终端 | 1 | |
| 6 | 罗南大桥 | 桥梁净高终端 | 1 | |
| 7 | 南庄大桥 | 桥梁净高终端 | 1 | |
| 8 | 黄岐大桥 | 桥梁净高终端 | 1 | |
| 9 | 平胜大桥 | 桥梁净高终端 | 1 | |
| 10 | 金沙扩建桥 | 桥梁净高终端 | 1 | |
| 11 | 三水航道站 | 水位终端 | 1 | |
| 12 | 和顺补给点 | 水位终端 | 1 | |
| 13 | 南海航道站 | 水位终端 | 1 | |
| 14 | 航标遥控遥测终端 | 岸标、浮标（4G通信模块、北斗定位模块） | 158 | |

3、迁移更新视频监控终端清单明细表

| 序号 | 迁移更新终端名称 | 数量（套） | 备注 |
|----|------------|-------|---------------------|
| 1 | 原容奇航道站视频监控 | 1 | 设备拆回仓库、原地回迁，采购新摄像头。 |
| 2 | 五丫口大桥视频监控 | 1 | 设备拆回仓库、等待五丫口大桥恢复。 |
| 3 | 东平大桥 | 1 | 更换摄像头（镜头不清晰、起雾） |
| 4 | 华阳大桥 | 1 | 更换摄像头（镜头不清晰、起雾） |
| 5 | 碧桂园大桥 | 1 | 更换摄像头（镜头不清晰、起雾） |
| 6 | 海怡大桥 | 1 | 更换摄像头（镜头不清晰、起雾） |

（三）维护原则

1.实用性原则

从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所现实和未来需求出发，提高甲方履行职责能力，提升航道航标维护、桥梁管养效果，保障航道安全畅通。

2.经济性和可持续性原则

遵循价值功能理念，考虑建设投入和长期维护投入可行性相统一。在业务需求基础上，优先针对重点桥梁、重点外场终端投入养护建设，在终端正常运行期间，进行预防性检修，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和隐患，确保终端安全稳定运行。

（四）项目内容

1.总体工作内容

（1）外场终端设备日常养护和技术支持

包含水位遥测遥报终端、航道视频监控终端、桥梁净高监测终端、船舶流量监测终端、流速流向终端的日常养护和技术支持。

（2）外场终端修复及零部件更换

包括外场终端故障进行排查、设备修复、非核心零部件的更换及设备固件更新升级；

（3）协助保障通讯链路

配合、协助甲方、通信运营商对终端通讯链路（包括有线通信线路、无线通讯卡等）进行保障。

(4) 应急处理

①应急预案：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迅速恢复设备运行。

②故障处理：快速响应和处理突发故障，减少对航道运行的影响。

(5) 记录与报告

①维护记录：详细记录每次维护的内容、时间和结果。

②故障报告：记录故障现象、原因和处理过程，形成报告供后续参考。

2. 具体工作内容

(1) 水位遥测遥报终端养护及技术支持要求：

①对甲方辖区内水位遥测遥报终端（以明细表为准）开展维护、清洁工作，定期监测遥测数据，针对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技术支持，及时排查终端故障，保持终端正常稳定运行，必要时随船更新修复，及时更换故障通讯卡，协助修复通讯链路故障。

②巡查周期：设备巡查周期为5天，每月至少1次设备检查；每周至少7次后台巡检，如发现终端异常或设备不在线，及时排障处理，确保设备在线正常运行；

③养护要求：每月向甲方单位提交月度报告，报告包括5天一巡检，一月一检查，日常排障记录表，日常排障任务单，提交阶段性报告、总结；

④具体要求如下：

a. 水位站巡查主要工作包括有：

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有效，传感器是否正常、有效；

现场水位计读数是否与核准数据一致；

人为提升传感器后水位是否有明显变化；

后台数据是否与现场一致；

设备断电后是否可以自动与后台服务连接，是否正常在线回传数据；

必要时听从甲方安排，联合巡查；

遇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

b. 设备检查主要工作包括有：

检查监测终端、控制器、电池箱、接线等；

检测太阳能、蓄电池电流和电压参数；

对设备进行清洁。

每月进行一次水位数据校准、核对；

安全隐患排查，附属设备是否稳固检查；

遇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

c. 水位站养护要求：

按相关技术标准落实各项维护措施，确保终端及其配件的正常使用；

所使用设备或相关维修配件必须经过出厂检测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安装使用；

发现或获悉水位失常，应及时检查恢复。因封航、航行条件、气象等客观原因不适航时，待恢复正常后及时修复；

水位档案和统计资料应齐全，填写、记录准确、详细和规范，按时上报，定期整理，按规定保存。

每套水位站形成独立资料卡，做到每套设备一档。

(2) 航道视频监控终端养护及技术支持要求：

①对甲方辖区内航道视频监控终端（以明细表为准）开展维护、清洁工作，定期监测遥测数据，针对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技术支持，及时排查终端故障，保持终端正常稳定运行，必要时随船更新修复，及时更换故障通讯卡，协助修复通讯链路故障。

②巡查周期：设备巡查周期为5天，每月至少1次设备检查；每周至少7次后台巡检，如发现终端异常或设备不在线，及时排障处理，确保设备在线正常运行；

③养护要求：每月向甲方单位提交月度报告，报告包括5天一巡检，一月一检查，日常排障记录表，日常排障任务单，提交阶段性报告、总结；

④具体要求如下：

a.视频终端巡查主要工作包括有：

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有效，网络是否正常通讯；

现场画面是否正常显示，有无失常，不清晰；

现场录像机是否正常存储，数据是否可以复查调用；

云台是否正常转动，画面是否对准所需监控区域；

设备断电后是否可以自动与后台服务连接，是否正在线上回传数据；

必要时听从甲方安排，联合巡查；

遇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

b.视频设备检查主要工作包括有：

信号线路、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云台控制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

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

对设备供电设备的检测；

机房设备检查，机房存储设备检查，机房服务器端与外场终端连接检查；

监控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

安全隐患排查，附属设备是否稳固检查；

通讯链路，光路测试，是否存在本网外设备或信号连接到设备上；

交换机、供电设备相关配套设备排查；

遇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

c.视频终端养护要求：

按相关技术标准落实各项维护措施，确保终端及其配件的正常使用

所使用的设备或维护配件必须经过出厂检测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安装使用；

发现或获悉终端设备失常，应及时检查恢复。因封航、航行条件、气象等客观原因不适航时，待恢复正常后及时修复；

视频终端档案和统计资料应齐全，填写、记录准确、详细和规范，按时上报，定期整理，按规定保存；

每套视频终端形成独立资料卡，做到每套设备一档。

（3）桥梁净高监测终端养护及技术支持要求：

①对甲方辖区内桥梁净高监测终端（以明细表为准）开展维护、清洁工作，定期监测遥测数据，针对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技术支持，及时排查终端故障，保持终端正常稳定运行，必要时随船更新修复，及时更换故障通讯卡，协助修复通讯链路故障。

②巡查周期：设备巡查周期为5天，每月至少1次设备检查；每周至少7次后台巡检，如发现终端异常或设备不在线，及时排障处理，确保设备在线正常运行；

③养护要求：每月向甲方单位提交月度报告，报告包括5天一巡检，一月一检查，日常排障记录表，日常排障任务单，提交阶段性报告、总结；

④具体要求如下：

a.桥梁净高监测终端巡查主要工作包括有：

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有效，传感器是否正常、有效；

现场净高计读数是否与核准数据一致；

人为提升传感器后水位数据及净高数据是否有明显变化；

后台数据是否与现场一致，后台数据是否按要求上传粤省事；

设备断电后是否可以自动与后台服务连接，是否正在线上回传数据；

必要时听从甲方安排，联合巡查；

遇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

b.桥梁净高监测设备检查主要工作包括有：

检查桥梁净高监测终端、控制器、电池箱、接线等；

检测太阳能、蓄电池电流和电压参数；

设备配置桥梁净高监测终端参数是否有变；

对设备进行清洁；

每月进行一次净高数据校准、核对；

安全隐患排查，附属设备是否稳固检查；

遇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

c.桥梁净高监测终端养护要求：

按相关技术标准落实各项维护措施，确保终端及其配件的正常使用；

所使用设备或相关维修配件必须经过出厂检测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安装使用；

发现或获悉净高设备失常，应及时检查恢复。因封航、航行条件、气象等客观原因不适航时，待恢复正常后及时修复；

桥梁净高监测终端监测设备档案和统计资料应齐全，填写、记录准确、详细和规范，按时上报，定期整理，按规定保存；

每套桥梁净高监测终端形成独立资料卡，做到每套设备一档。

（4）船舶流量监测终端养护及技术支持要求：

①对甲方辖区内船舶流量监测终端（以明细表为准）开展维护、清洁工作，定期监测遥测数据，针对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技术支持，及时排查终端故障，保持终端正常稳定运行，必要时随船更新修复，及时更换故障通讯卡，协助修复通讯链路故障。

②巡查周期：设备巡查周期为5天，每月至少1次设备检查；每周至少7次后台巡检，如发现终端异常或设备不在线，及时排障处理，确保设备在线正常运行；

③养护要求：每月向甲方单位提交月度报告，报告包括5天一巡检，一月一检查，日常排障记录表，日常排障任务单，提交阶段性报告、总结；

④具体要求如下：

a.船舶流量终端巡查主要工作包括有：

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有效，网络是否正常通讯；

现场设备是否正常检测船舶通过并记录，有无失常，误判；

现场设备记录是否与后台数据一致；

现场是否正常存储，数据是否可以复查调用；

设备是否对准所需监控区域；

AIS数据是否正常接收，并传回后台；

设备断电后是否可以自动与后台服务连接，是否正常在线回传数据；

必要时听从甲方安排，联合巡查；

遇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

b.船舶流量终端检查主要工作包括有：

信号线路、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AIS设备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

船舶流量终端传感器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

对终端设备和供电设备的检测；

船舶流量终端相关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

安全隐患排查，附属设备是否稳固检查；

通讯链路，光路测试，是否存在本网外设备或信号连接到设备上；

交换机、供电设备相关配套设备排查；

遇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

C.船舶流量终端养护要求：

按相关技术标准落实各项维护措施，确保终端及其配件的正常使用；

所使用的设备或维护配件必须经过出厂检测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安装使用；

发现或获悉终端设备失常，应及时检查恢复。因封航、航行条件、气象等客观原因不适航时，待恢复正常后及时修复；

船舶流量终端档案和统计资料应齐全，填写、记录准确、详细和规范，按时上报，定期整理，按规定保存；

每套终端设备形成独立资料卡，做到每套设备一档。

（5）流速流向终端养护及技术支持：

①对甲方辖区内流速流向终端（以明细表为准）开展维护、清洁工作，定期监测遥测数据，针对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技术支持，及时排查终端故障，保持终端正常稳定运行，必要时随船更新修复，及时更换故障通讯卡，协助修复通讯链路故障。

②巡查周期：设备巡查周期为5天，每月至少1次设备检查；每周至少7次后台巡检，如发现终端异常或设备不在线，及时排障处理，确保设备在线正常运行；

③养护要求：每月向甲方单位提交月度报告，报告包括5天一巡检，一月一检查，日常排障记录表，日常排障任务单，提交阶段性报告、总结；

④具体要求如下：

a.流速流向终端巡查主要工作包括有：

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有效，传感器是否正常、有效；

现场设备是否正常检测船舶流速流向并记录，有无失常，误判；

后台数据是否与现场一致；

现场是否正常存储，数据是否可以复查调用；

设备断电后是否可以自动与后台服务连接，是否正常在线回传数据；

必要时听从甲方安排，联合巡查；

遇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

b.设备检查主要工作包括有：

检查流速流向终端、控制器、电池箱、接线等；

检测太阳能、蓄电池电流和电压参数；

对设备进行清洁。

每月进行一次流速流向数据校准、核对；

安全隐患排查，附属设备是否稳固检查；

遇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

c.流速流向终端养护要求：

按相关技术标准落实各项维护措施，确保终端及其配件的正常使用；

所使用设备或相关维修配件必须经过出厂检测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安装使用；

发现或获悉流速流向失常，应及时检查恢复。因封航、航行条件、气象等客观原因不适航时，待恢复正常后及时修复；

流速流向档案和统计资料应齐全，填写、记录准确、详细和规范，按时上报，定期整理，按规定保存。

每套流速流向终端形成独立资料卡，做到每套设备一档。

2.更换桥梁净高终端、水位终端等RTU工作内容

（1）按要求完成终端采购，终端需符合行业标准产品；

（2）按要求完成桥梁净高终端、水位终端等RTU更换、升级改造等。

①是对辖区的10座桥梁净高设备通过升级改造更换水位监测模块。

②是对辖区3座水位监测站通过更换水位RTU模块进行升级改造及对故障水位监测站进行修复，完成后终端数据能直连广东省数字水运平台。

（2）航标遥控遥测RTU终端采购要求

2.1主要技术要求应满足省中心现行的航标遥测遥控终端与终端服务平台通讯协议等规定（《广东省航标遥测遥控终端与终端服务平台通讯协议（试行）》粤航道（2019）81号），并接入广东省智慧航道系统及数字水运系统（符合《航标遥测遥控系统技术规范》JT/T 788-2023）。

2.2RTU（北斗）具体参数要求

①岸标4G通讯 RTU（北斗）具体参数要求

- 1)终端支持4G和SMS通信方式，实现与服务端设备的双向通信功能；
- 2)终端供电工作电压：（DC3.5V-28V）；
- 3)待机功耗：≤50mA；
- 4)工作功耗：≤500mA；
- 5)采集上报周期：1min~1440min可调；
- 6)蓄电池电压、太阳能电压、航标灯电压监测范围:0-24V,监测精度：±50mV；
- 7)蓄电池电压、太阳能电压、航标灯电流监测范围:0-3000mA,监测精度：±10mA；
- 8)监测航标灯发光的时间精度：±10ms；
- 9)工作温度：-35℃~+55℃；
- 10)储存温度：-40℃~+85℃；
- 11)工作环境湿度：0%~100%；
- 12)数据漏报率不大于0.1%；
- 13)标配RS485通讯接口；
- 14)能采集航标灯工作状态，并与工作电流、电压，以及白天晚上的时间联动，判断是否报警；
- 15)能采集航标灯闪光周期、闪光方式或灯质；
- 16)能采集航标灯蓄电池电压；
- 17)能采集航标太阳能充电电压和充电电流；
- 18)可进行远程参数设置；
- 19)当RTU出现故障时，航标灯仍能独立工作；
- 20)屏蔽电流脉冲、电磁干扰，屏蔽非协议信号及命令；
- 21)支持终端在加电后自检，终端工作异常能复位，无需人工干预；
- 22)终端预警多重校验功能，针对终端采集的预警事件进行多次校验，比对校验结果降低误报率；
- 23)检测到电源欠压过压和充电异常自动报警；检测到灯质异常和灯器异常自动报警；
- 24)具有数据定时上报、周期上报和主动上报模式；
- 25)支持、适配航道中使用的多种主流灯器，保证终端的兼容性。
- 26)连接电缆采用防水电缆，电缆接头符合防腐蚀要求；
- 27)具有防水、防尘能力，符合GB 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6X、IPX8的要求，即防水防尘级别分别达到IP6X和IPX8级别；
- 28)设备兼顾冬季环境低温和夏季阳光直射时的高温环境，在元器件选型、内部结构布局、原材料选择等方面保证使用的可靠性。满足设备在最高环境温度55℃时应能正常工作和设备在最低环境温度为-35℃时应能正常工作。

②浮标4G通讯 RTU（北斗）具体参数要求

- 1)通信功能：支持4G、SMS、北斗短报文多模式通信，主链路为4G或北斗短报文可选。4G支持双向通信，可接收服务端指令并反馈执行状态。
- 2)定位功能：采用 BDS（北斗）+GPS 双模定位，定位精度≤5 米，支持实时定位数据上报；
- 3)定位更新频率：1-60分钟可设，漂移超过阈值（默认 10 米）自动触发位置上报。
- 4)供电参数：终端供电工作电压DC3.5V-28V，支持太阳能 + 蓄电池混合供电，具备智能充放电管理功能，延长电池寿命。
- 5)功耗指标：待机功耗≤50mA，工作功耗≤500mA；支持低功耗休眠模式，唤醒时间≤1 秒。
- 6)数据上报：采集上报周期 1min - 1440min 可调；支持位置、状态、报警数据主动上报，数据漏报率≤0.1%。
- 7)蓄电池电压、太阳能电压、航标灯电压监测范围:0-24V,监测精度：±50mV；
- 8)蓄电池电压、太阳能电压、航标灯电流监测范围:0-3000mA,监测精度：±10mA；
- 9)航标灯监测：发光时间精度 ±10ms，支持闪光周期、灯质、工作状态实时监测；

- 10)工作温度：-35℃~+55℃
- 11)储存温度：-40℃~+85℃；
- 12)具有防水、防尘能力，符合GB 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6X、IPX8的要求，即防水防尘级别分别达到IP6X和IPX8级别
- 13)抗震设计：符合 GB/T 2423.10 振动测试标准，耐受强风浪冲击。
- 14)接口配置：标配 RS485 接口，可选 RS232、CAN 总线接口；支持外接水质、气象等传感器扩展。
- 15)检测到电源欠压过压和充电异常自动报警；检测到灯质异常和灯器异常自动报警；
- 16)报警阈值可远程设置，多重校验机制降低误报率。
- 17)远程管理：支持远程参数配置、固件升级；内置电子围栏功能，越界自动报警。
- 18)抗干扰设计：电磁兼容符合 GB/T 17626 标准，屏蔽海上复杂电磁环境干扰；具备防雷击保护，防护等级≥40kA。
- 19)续航能力：满电状态下，支持 72 小时连续工作（无太阳能充电）；
- 20)太阳能板转化率≥23%，适配不同光照条件。

3.迁移更新视频监控终端工作内容

①设备要求：更新设备需符合环境温湿度、电压需匹配设备额定参数；接口规格统一，固件版本兼容新环境；设备及线缆完好无破损，存储容量满足录像留存需求，接地符合规范。

②迁移注意：前期备份录像及配置参数、标记设备线缆；实施时先断电再轻柔拆卸，运输做好防护；安装按规范操作，避免错接虚接；安装后及时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做好临时施工个人防护。

（五）外场终端运维管理

为规范本项目外场终端（含水位遥测、视频监控、桥梁净高监测等所有相关设备）运维管理，明确设备失常处置流程、责任划分及费用管控，保障服务质量与效率，乙方须全面响应并严格执行以下要求：

1.终端设备失常审核管理流程

本流程适用于所有外场终端设备失常（含故障、数据异常等，不含人为破坏、不可抗力导致）的上报、审核、处置、复核全流程，乙方须建立标准化机制，确保流程规范、响应及时、记录完整。

（1）失常上报

- ① 乙方发现设备失常后，30分钟内初步核实，确认设备名称、点位、失常现象及初步原因，填写《外场终端设备失常上报单》。
- ② 上报单须明确核心信息及应急建议，1小时内提交甲方指定对接人并留存记录。
- ③ 因乙方未及时发现失常导致情况扩大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2）失常审核

- ① 甲方收到上报单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结果分为“审核通过”“补充说明”“驳回重报”三类。
- ② 审核通过后，甲方出具《设备失常审核确认单》，明确处置要求及时限；需补充说明的，乙方12小时内完善重报；驳回重报的，乙方24小时内重新提交，逾期视为未按要求上报。

（3）失常维修处置

- ① 乙方收到确认单后，按标准时限维修：一般失常24小时内、复杂失常72小时内完成；特殊失常需提前报备甲方，协商时限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
- ② 维修过程中详细记录相关信息、填写《设备失常维修记录表》并拍摄前后对比照片备查；需调整维修方案的，24小时内书面报备甲方，经同意后 方可变更。

（4）复核验收

- ① 维修完成后，12小时内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申请甲方复核。
- ② 甲方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出具《设备失常维修验收合格单》；不合格的，乙方按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自行承担。

(5) 档案管理

乙方须建立设备失常管理档案，将相关单据、凭证及照片整理归档，每套设备单独建档，按月报备甲方，保存期限不少于服务期满后2年。

2.设备失常维修期间运维费用扣减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设备失常维修超期、失常扩大等情况，扣减费用从当期运维费用中直接抵扣。

(1) 扣减前提

- ① 设备失常属于乙方运维责任范围；
- ② 存在维修超期、未按流程上报、维修质量不达标等情形；
- ③ 扣减依据为双方确认的相关记录。

(2) 具体扣减标准

- ① 维修超期：一般失常每超期12小时扣该设备当期运维费5%，复杂失常每超期24小时扣5%，特殊失常每超期1个工作日扣3%，单台单次最高扣30%。
- ② 未按流程上报：未按要求上报、补充或重报的每次扣当期整体运维费2%；上报虚假信息的每次扣5%，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 ③ 维修质量不达标：需二次整改的每次扣该设备当期运维费10%，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扣20%，相关维修及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 ④ 失常扩大：扣该设备当期运维费20%-50%，同时承担设备修复、数据恢复及相关损失全部费用。

(3) 扣减流程

- ① 甲方每月考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出具《运维费用扣减通知书》并送达乙方。
- ② 乙方3个工作日内确认，无异议即抵扣当期费用；有异议的提交书面申请，甲方5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出具最终结果。
- ③ 扣减费用可累计抵扣，当期不足的从下期补足，服务期满未抵扣完的由乙方另行予以补足。

3.其他要求

- (1) 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实施方案及执行承诺，明确落地措施、责任人员及时限，承诺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2) 乙方须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记录资料。
- (3) 本要求与项目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未明确的，按政府采购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符合约定；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的养护工作进行验收，确保符合技术标准。
- (3)若养护工作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 (4)若乙方严重违约或未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 (5)甲方有权获取养护工作的进展、质量等相关信息。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安全规定，确保养护过程安全。

2.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养护费用。
- (2)甲方应提供安全作业环境，确保乙方人员安全。
- (3)甲方应及时反馈养护中的问题，协助乙方解决。
- (4)甲方应遵守合同条款，不得无故干预乙方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获得养护服务的相应报酬。
- (2)乙方有权获取与养护工作相关的信息，如航道终端的技术资料、历史维护记录等。
-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并确保甲方不干预乙方的安全管理措施。
- (4)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2.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时间和要求完成养护工作，确保质量达标。
- (2)乙方应派遣具备资质和经验的人员进行养护，确保工作专业性。
- (3)乙方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员和设备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养护进展、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 (5)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养护工作进行验收，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 (6)乙方应对在养护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机密信息保密，不得泄露。
- (7)乙方应妥善使用和维护甲方提供的设备，避免损坏或丢失。
- (8)乙方应采取环保措施，减少养护工作对环境的污染。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按三个部分（包括2026年终端维护费用、桥梁净高终端、水位终端等RTU货物采购费用和迁移更新视频监控终端费用）进行结算支付：

（一）2026年终端维护费用结算（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养护量据实结算）

- 1.首期款：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正式发票和请款申请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026年终端维护暂定合同金额（即中标对应维护分项价）**的30%；
- 2.二期款：**2026年8月31日**前乙方按要求完成阶段养护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第一阶段工作总结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正式发票和请款申请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026年终端维护暂定合同金额（即中标对应维护分项价）**的40%；
- 3.三期款：**2026年11月30日**前乙方按要求完成阶段养护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第二阶段工作总结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正式发票和请款申请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026年终端维护暂定合同金额（即中标对应维护分项价）**的20%；
- 4.尾款：乙方在完成跨年度航道外场终端养护，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双方按实际合格养护工作量办理据实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正式发票和请款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2026年终端维护实际结算总价的100%**（已支付款项同步多退少补）。

若乙方运维服务考核不达标、未按要求完成故障处置及整改、存在运维费用扣减情形的，甲方有权暂缓当期款项支付，直至整改合格后再予办理。

（二）桥梁净高终端、水位终端等RTU货物采购费用结算

本项费用按投标中标对应分项固定总价结算。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请款函、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货物验收单申请付款，甲方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分项中标全额款项。

（三）迁移更新视频监控终端费用结算

本项费用按投标中标对应分项固定总价结算。乙方在设备迁移更新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请款函、合法有效发票及验收单，甲方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分项中标全额款项。

补充约定：（1）甲方有及时支付采购资金的义务。乙方未能按时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提供虚假或无效等不合规发票而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实际损失及索赔相关费用）。（2）因受财政拨款到账时间制约，乙方完成申请支付

手续但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支付延后的，不属甲方违约，乙方须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07510877765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路17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滨海支行

银行账号：44432601040001128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

（一）2026年外场终端维护

- 1.本项目各阶段养护服务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7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予以协助与配合。
- 2.验收时间：2026年8月31日前乙方按要求完成阶段养护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第一阶段工作总结材料；2026年11月30日前乙方按要求完成阶段养护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第二阶段工作总结材料；最终验收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航道外场终端养护。
- 3.工作总结材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养护报告、养护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 4.本项目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本项目的有关要求，甲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5.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二）更换桥梁净高终端、水位终端RTU

- 1.乙方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按合同订单对产品进行型号、价格、数量及按照航标遥测遥控系统技术规范（JT/T 788—2023）标准等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
- 2.乙方所销售及安装的产品均附有产品合格证、保修卡。

（三）迁移更新视频监控终端

- 1.乙方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按合同订单对产品进行型号、价格、数量及符合GB/T 28181-2022标准等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
- 2.乙方所销售及安装的产品均附有产品合格证、保修卡。

七、保密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若合同一方不能按照本合同条款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交付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甲方不按合同约定金额付给乙方合同款，延付部分按每日5‰计算违约金，直至结清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20%。
- 4、若乙方提供伪造、虚假发票的，甲方除有权没收虚假发票、并向国家税务机关举报外，还有权按虚假发票总额的2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将该违约金直接从乙方的应收款中扣减。
- 5、因不可抗力（地震、洪水、战争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此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重新修改合同。

九、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在理解上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修改、补充有关条款；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发生争议，亦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

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以下空白，无正页)

签署页：

| | |
|---------------------------|--------------|
| 甲方：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 | 乙方： |
| 佛山航道所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 | 或授权代表： |
|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路17号 | 地址： |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开户行： |
| 佛山滨海支行 | |
| 账号：44432601040001128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124406007510877765 | 纳税人识别号：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日期：2026年 月 日 | 日期：2026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服务、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该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满期结算付清费用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xxx

佛山航道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加强 2026年度航道外场终端养护项目 建设施工现场管理，保障建设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促进安全、文明施工，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职责

-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3.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乙方职责

- 1.乙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3.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

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4.乙方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5.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乙方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乙方所有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按相关规定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搞好文明施工工作，不得出现因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野蛮施工等行为，而导致投诉的情况。

违约责任

如甲方或乙方违反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造成的不良后果，由责任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规定的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XXXXX

佛山航道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001-2026-16421**

采购项目编号: **GZYL26FG033327**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6年度航道外场终端养护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YL26FG033327]，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6年度航道外场终端养护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代 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 标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盖 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 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2026年度航道外场终端养护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YL26FG03332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__年__月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
| 3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
| 4 | __月__日—__月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6年度航道外场终端养护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YL26FG03332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6年度航道外场终端养护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YL26FG033327）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